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Khamnuan Phuangkon(中文名：刊朗，泰國籍)

Phen Bunpok(中文名：阿本，泰國籍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維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彩雲

複代理人 李鳳琴

被告 王永靖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4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江文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